甘肃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工委《全国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》工作要求，现就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要求

紧紧围绕新时代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定位、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，聚焦“五好”（即：领导班子建设好、“五老”作用发挥好、制度建设执行好、积极探索创新好、活动经常效果好）关工委建设目标，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建设主体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关工委；

（二）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初中、小学关工委；

（三）本科院校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学校、民办高校关工委；

（四）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各地各校按照教育部关工委制定的《县(市、区)教育系统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》《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》《高等教育学校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》《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根据本地本校实际，完善建设要求，开展建设工作。

四、建设周期

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工作从2026年开始，每两年为一个周期。原则上经过三个周期的建设行动，到2030年实现全省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比例达到80%左右。

第一周期：2026年，重点夯实基础，培育示范，全省“五好”关工委比例达到10%；

第二周期：2027-2028年，重点提质扩面，整体推进，全省“五好”关工委比例达到40%；

第三周期：2029-2030年，重点巩固提升，全面达标，全省“五好”关工委比例达到80%。

各市（州）根据本地实际，可合理调整各周期认定比例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认定办法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关工委

1.自查自评。对照建设标准开展全面自查，自评合格的向所在市（州）教育关工委申报；

2.初审验收。市级教育关工委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验收，将合格单位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。

3.省级认定。省教育厅关工委认定并公布名单。

（二）中小学关工委

1.自查自评。学校关工委对照标准自查，自评合格的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关工委申报；

2.县级初审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关工委审核验收，将合格单位报市（州）教育关工委；

3.市级认定。市（州）教育关工委认定并公布名单，同时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。

（三）高校关工委

高校关工委对照标准自查自评，自评合格的直接向省教育厅关工委申报，省教育厅关工委组织审核验收并认定公布名单。

（四）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

1.自查自评。二级学院关工委对照标准自查，自评合格的向学校关工委申报；

2.学校初审。学校关工委审核验收，将合格单位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；

3.省级认定。省教育厅关工委认定并公布名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统筹建设动态推进。各地各校根据本通知要求，

因地因校制宜，明确建设目标、主要措施、工作进度，确保各周期内高质量完成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切实落实减负要求。把为基层减负贯穿工作始终，不得要求教育部门、中小学校、高等学校（含二级学院）关工委单独制定建设方案，更多考查常态化工作状况，工作方式应简便易行。鼓励民办高等学校关工委结合实际，积极参加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经验典型。各地各校要善于发现、总结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及时宣传、推广，充分发挥典型引路、先进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数据材料。每年12月底前，各地各校将当年审核通过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系统关工委、中小学校、高校二级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单位相关数据报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备案。

附件：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

甘肃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6年9月10日

表 1
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系统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:

项　目	内　容	分值	自评描述	自评得分
（一）领导班子建设好（30）	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，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，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1次关工委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关工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，建立健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。	10		
	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、结构合理、进出有序，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，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（或双主任），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（或办公室主任）负责日常工作。班子成员分工明确、各负其责，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。	10		
	设有秘书处（或办公室）等日常办事机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，工作经费有保障。	5		
	实现所辖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全覆盖。	5		

（二）“五老”作用发挥好（20）	组织动员更多“五老”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广泛发动社会优质“五老”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建设好“五老”骨干队伍，骨干队伍成员至少20人。	10		
	发挥“五老”队伍作用有平台、有载体。本级工作平台、载体至少2个。	10		
（三）制度建设执行好（10）	建有完善的工作、会议、培训、请示汇报、经费管理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定期召开办公会。每年组织开展培训，召开年度工作会议。	4		
	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并定期表扬。	3		
	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，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“五老”骨干在春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，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“五老”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。	3		

（四）积极探索创新好（15）	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。	5		
	定期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、新特点、新问题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。	5		
	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，创新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，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、培育网络关工活动。	5		
（五）活动经常效果好（25）	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围绕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、传统文化、科学素养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、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，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项上级关工委部署的品牌活动，1次本地特色教育活动。	15		
	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、培训及有关活动，并有效落实。	10		

表 2

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

学校名称:

项　目	内　容	分值	自评描述	自评得分
（一）领导班子建设好（30）	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，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，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 1 次关工委工作。	10		
	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、结构合理、进出有序，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，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（或双主任），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（或办公室主任）负责日常工作。班子成员分工明确、各负其责，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。	10		
	设有秘书处（或办公室）等日常办事机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，工作经费有保障。	10		

（二）“五老”作用发挥好（20）	组织动员更多“五老”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广泛发动社会优质“五老”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建设好“五老”骨干队伍，骨干队伍成员至少3人。	10		
	发挥“五老”队伍作用有平台、有载体。本级工作平台、载体至少1个。	10		
（三）制度建设执行好（10）	建有完善的工作、会议、培训、请示汇报、经费管理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定期召开办公会。	4		
	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并定期表扬。	3		
	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，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“五老”骨干在春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，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“五老”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。	3		

（四）积极探索创新好（15）	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。	5		
	定期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、新特点、新问题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。	5		
	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，创新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，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、培育网络关工活动。	5		
（五）活动经常效果好（25）	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围绕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、传统文化、科学素养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、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，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。结合实际，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，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特色教育活动。	15		
	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、培训及有关活动，并有效落实。	10		

表 3

高等教育学校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

学校名称:

项　目	内　容	分值	自评描述	自评得分
（一）领导班子建设好（30）	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，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，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 1 次关工委工作。学校关工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，建立健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。	10		
	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、结构合理、进出有序，由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，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（或双主任），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（或办公室主任）负责日常工作。班子成员分工明确、各负其责，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。	10		
	设有秘书处（或办公室）等日常办事机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，工作经费有保障。	5		
	实现二级学院关工委全覆盖。	5		

（二）“五老”作用发挥好（20）	组织动员更多“五老”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广泛发动社会优质“五老”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。建设好“五老”骨干队伍，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30人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、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10人。	10		
	发挥“五老”队伍作用有平台、有载体。本级工作平台、载体，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3个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、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2个。	10		
（三）制度建设执行好（10）	建有完善的工作、会议、培训、请示汇报、经费管理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定期召开办公会。每年组织开展培训、召开年度工作会议。	4		
	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并定期表扬。	3		
	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，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“五老”骨干在春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，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“五老”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。	3		

（四）积极探索创新好（15）	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。	5		
	定期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、新特点、新问题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。	5		
	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，创新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，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、培育网络关工活动。	5		
（五）活动经常效果好（25）	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围绕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、传统文化、科学素养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、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，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。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4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，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特色教育活动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、民办高校关工委结合实际，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，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校（本院）特色教育活动。	15		
	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、培训及有关活动，并有效落实。	10		

表 4

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“五好”关工委自评表

学院名称:

项　目	内　容	分值	自评描述	自评得分
（一）领导班子建设好（30）	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，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，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 1 次关工委工作。	10		
	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、结构合理、进出有序，现职党政领导担任主任，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（或双主任），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（或办公室主任）负责日常工作。班子成员分工明确、各负其责，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。	10		
	设有秘书处（或办公室）等日常办事机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，工作经费有保障。	10		

（二）“五老”作用发挥好（20）	组织动员更多“五老”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广泛发动社会优质“五老”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建设好“五老”骨干队伍，骨干队伍成员至少3人。	10		
	发挥“五老”队伍作用有平台、有载体。本级工作平台、载体至少1个。	10		
（三）制度建设执行好（10）	建有完善的工作、会议、培训、请示汇报、经费管理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定期召开办公会。	4		
	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并定期表扬。	3		
	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，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“五老”骨干在春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，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“五老”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。	3		

（四）积极探索创新好（15）	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。	5		
	定期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掌握师生动态，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、新特点、新问题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，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。	5		
	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，创新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，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、培育网络关工活动。	5		
（五）活动经常效果好（25）	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围绕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、传统文化、科学素养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、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，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。结合实际，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，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本院特色教育活动。	15		
	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、培训及有关活动，并有效落实。	10		